

## 肆、總預算案之重點分析

### 一、加速推動新興產業，再造經濟繁榮

產業的發展為推升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來源，過去電子資訊產業的發展已帶領臺灣經濟起飛，並為我國產業在國際上的競爭優勢奠立良好的基礎，面對全球化的劇烈競爭，為使我國產業邁向多元及永續發展，政府已提出六大新興產業及四大智慧型產業方案，全力推動極具發展潛力的生物科技、綠色能源、觀光、醫療照護、農業、文化創意、雲端運算、發明專利、智慧電動車及智慧綠建築等新興智慧產業，藉由強化這些產業的發展，除將帶動國內產業結構的轉型調整，增加產業競爭力外，並可促進產業創新，提升產業價值，引領臺灣經濟繁榮發展。

為賡續在既有基礎上加速推動新興產業之發展，101 年度編列六大新興產業方案經費 315.1 億元，其中總預算案編列 223.4 億元，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91.7 億元。另四大智慧型產業方案編列 79.7 億元，其中總預算案編列 69.3 億元，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10.4 億元。茲就各方案預算編列重點分述如下：

(一)臺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 39.1 億元，包括建構生技整合育成服務平台 20 億元、強化法人機構研發能量 17.1 億元及建置與國際銜接之法規環境 2 億元。

(二)觀光拔尖領航方案 51.6 億元，包括築底(培養競爭力)行動方

- 案 5.3 億元、提升(附加價值)行動方案 17.3 億元、拔尖(發揮優勢)行動方案 29 億元。
- (三)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 46 億元，包括太陽光電產業 6.5 億元、LED 照明產業 4.3 億元、風力發電產業 0.8 億元、能源資通訊產業 1.3 億元、生質燃料產業 1.5 億元、氫能與燃料電池產業 3.7 億元、電動車輛產業 14 億元及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前瞻科技研究 13.9 億元。
- (四)健康照護升值白金方案 77.2 億元，包括醫療照護體系 29.3 億元、長期照護體系 22.1 億元、健康促進產業 19.4 億元、智慧醫療服務 1.8 億元、國際及兩岸醫療 3.1 億元及國家衛生安全 1.5 億元。
- (五)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 57.5 億元，包括健康農業 7.9 億元、卓越農業 13 億元及樂活農業 36.6 億元。
- (六)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 43.7 億元，包括環境整備計畫 13.4 億元、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 9 億元、電影產業旗艦計畫 4.5 億元、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 4.7 億元、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6.5 億元、設計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1.7 億元及工藝創意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3.9 億元。
- (七)雲端運算產業發展方案 41.8 億元，主要包括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 15 億元、電子發票雲端服務計畫 6.5 億元、雲端運算科技與產業技術發展計畫 4.9 億元、建置政府雲端網路基礎服務 4.1 億元、跨國企業研發中心及六大新興產業雲端服務旗艦計畫 3 億元。

- (八)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 22.4 億元，包括智慧電動車產業輔導與技術研發 13.3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或業者推動電動車示範運行專案計畫與發展電池租賃、公眾充電站及交換站營運模式研究等經費 9.1 億元。
- (九)發明專利產業化方案 10.4 億元，主要包括推動創新產學合作補助策略加速技術擴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清理專利積案計畫、強化專利資訊檢索及運用計畫等經費。
- (十)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 5.1 億元，係辦理智慧綠建築示範應用與推廣、推廣選用節能家電產品、推動智慧化節能新科技研發等計畫經費。

## 二、廣續投資公共建設，厚實國家發展基礎

政府公共建設投資，為實現國家發展藍圖的重要根基。由於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已於 100 年度全數編列完竣，為延續辦理國內各項基礎設施，帶動相關產業發展，並推動愛臺 12 建設等重要政府施政，101 年度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編列 1,952 億元，較 100 年度增加 913 億元，約增 87.9%，如連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三期特別預算編列數 146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所編計畫型公共建設經費 1,988 億元，合共 4,086 億元。茲按建設部門別分類說明如下：

- (一)農業建設編列 302 億元，主要係農業委員會辦理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森林永續經營、綠色造林、整體性治山防災與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等計畫 301 億元。

- (二)都市建設編列 441 億元，主要係內政部辦理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籌建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都市更新推動計畫與淡海、高雄及林口新市鎮開發等計畫 379 億元；國防部辦理營區營舍及廠房新修建等工程、水湳機場遷建專案計畫 47 億元。
- (三)交通建設編列 1,468 億元，主要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與基隆、臺中及高雄港務局等辦理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公路、國道與橋梁興建及改善工程、鐵路立體化及捷運化建設、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升、區域觀光旗艦計畫與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等計畫、航空及港埠相關建設等 1,320 億元；內政部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市區道路)等計畫 88 億元。
- (四)工商設施編列 102 億元，係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新竹、南部與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等 78 億元；經濟部辦理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及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等計畫 14 億元；中央研究院辦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等 10 億元。
- (五)水利建設編列 392 億元，係經濟部及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三階段實施計畫、重要河川環境營造、區域排水整治與環境營造、湖山水庫工程、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等計畫 390 億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三期計畫 2 億元。

- (六)能源開發編列 1,120 億元，係台灣中油公司辦理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煉製事業部桃園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烷化工場及重油轉化工場投資計畫等 411 億元；台灣電力公司辦理第七輸變電計畫、林口電廠更新擴建、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及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等 709 億元。
- (七)文教設施編列 175 億元，主要係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第二期計畫、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二期等計畫 60 億元；教育部辦理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建等計畫 59 億元；體育委員會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 27 億元。
- (八)環境保護編列 52 億元，係環境保護署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等計畫 39 億元；內政部辦理國家公園中程計畫 13 億元。
- (九)衛生福利編列 34 億元，主要係衛生署辦理金門綜合醫療大樓新建計畫、生醫管理中心興建工程等計畫 10 億元；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營造計畫與臺北、高雄榮民總醫院新門診及高齡醫學大樓興建工程 8 億元；中央研究院辦理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新建工程 7 億元；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 5 億元。

以上 101 年度政府推動公共建設預計投入 4,086 億元，除將賡續支應國內各項基礎設施、愛臺 12 建設、六大新興產業方案等計畫所

需經費，以厚實國家發展基礎，提升臺灣整體競爭力外，並可發揮促進國內產業升級、改善民眾生活品質及創造就業機會等實質效益。

公共建設計畫各次類別分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總預算	水患治理 特別預算	營業與非營 業特種基金	合計	分配比 (%)
合計	1,952	146	1,988	4,086	100.0
1. 農業建設	260	32	10	302	7.4
2. 都市建設	209	5	227	441	10.8
下水道	112	5	-	117	2.9
都市開發	97	-	227	324	7.9
3. 交通建設	1,062	-	406	1,468	35.9
公路	422	-	221	643	15.7
軌道運輸	535	-	32	567	13.9
航空	-	-	65	65	1.6
港埠	31	-	68	99	2.4
通信	40	-	10	50	1.2
觀光	34	-	10	44	1.1
4. 工商設施	32	-	70	102	2.5
5. 水利建設	151	109	132	392	9.6
水資源	30	-	132	162	4.0
防洪排水	121	109	-	230	5.6
6. 能源開發	-	-	1,120	1,120	27.4
油氣	-	-	411	411	10.1
電力	-	-	709	709	17.3
7. 文教設施	161	-	14	175	4.3
教育	49	-	14	63	1.5
文化	85	-	-	85	2.1
體育	27	-	-	27	0.7
8. 環境保護	52	-	-	52	1.3
垃圾處理	23	-	-	23	0.6
污染防治	16	-	-	16	0.4
國家公園	13	-	-	13	0.3

9. 衛生福利	25	-	9	34	0.8
衛生醫療	21	-	8	29	0.7
社會福利	4	-	1	5	0.1

### 三、兼顧環境資源保育，營造永續生機

98年8月莫拉克颱風重創臺灣中南部，造成人民生命與財產重大損失，為加速各項重建工作的推動與執行，本院依貴院審議通過「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規定，由各機關於總預算範圍內，本移緩濟急原則優先調整支應災民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作等各項支出，並在新臺幣1,200億元限額內，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之原則籌措所需重建經費。在各級政府全力投入與社會各界積極動員協助下，災後2年多來，重建工作已略見具體成果。而為完成各項重建工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除98年度至100年度已編列1,093億元外，101年度再續編列最後一年經費72億元，合共1,165億元。至未來重建經費如有不足，將依特別條例規定，納編以後年度總預算辦理，以協助災區民眾重建安居樂業的家園。

莫拉克颱風侵襲後，水庫集水區崩塌面積及淤積量均大幅增加，蓄水功能無法達成，影響南部地區正常供水機能。政府為因應未來長期穩定供水機制，辦理南部災區相關水源設施之清淤、整建與新(擴)建工程及水庫集水區環境保育等相關措施，所需經費並依貴院99年4月20日審議通過之「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規定，在540億元限額內辦理，由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編列285億元及水資源作業基金支應100億元外，其餘由各執行機關及台灣自來水公司原預算支應，不敷時

由總預算、相關基金或特別預算範圍內，本移緩濟急原則優先支應之原則籌措。

100 年度本院依上開原則，於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編列 285 億元，並由農業委員會、交通部其他預算及台灣自來水公司自籌經費共計 5 億元支應，合共投入 290 億元。101 年度則由農業委員會其他預算支應 5 億元、交通部其他預算支應 1 億元及由台灣自來水公司自籌經費支應 14 億元，合共 20 億元辦理，至未來年度所需經費，將依特別條例所定原則檢討辦理，以達穩定災區供水目標。

臺灣受地理位置因素影響，地震、颱風與水災等天災隨時可能侵襲，加上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現象加劇，災害有朝向大規模化及複雜化發展之趨勢，未來面臨的考驗將更趨嚴峻。因此，政府除加速完成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並調整災害防救組織，加強複合型災害之預防規劃、整備、演練與因應，以強化災害防救效能，有效因應各類型災害，更將推動兼顧自然生態保育、環境污染防治、減災防災之環境永續策略，且以國土整體規劃觀點，辦理潛在災害防治與保安、受損害國土復育及環境資源維護等國土保育工作，以提升氣候變遷調適能力，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

為追求臺灣環境之永續發展，政府於總預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特別預算、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均持續投入環境資源保育及國土保安等相關經費，101 年度共編列 788 億元，主要為經濟部辦理中央管河川復建工程計畫、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



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易淹水地區之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等治理計畫、水資源開發及維護計畫、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計畫、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計畫等 442 億元；內政部辦理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及各國家公園園區內之國土保育工作等 125 億元；農業委員會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易淹水地區之農田排水及水土保持等治理計畫、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加強森林永續經營計畫、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國家森林遊樂區聯外道路維護計畫等 128 億元；環境保護署辦理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全國土壤與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及整合資源回收體系落實全民參與資源回收工作等經費 60 億元；交通部辦理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第二期計畫)等 23 億元。

#### 四、穩定兩岸交流，務實拓展外交

賡續推動活路外交，全力捍衛中華民國國家主權，以專業、透明原則推動與友邦合作，鞏固我國與邦交國關係，以務實、靈活原則，提升與無邦交國家關係，參與對我國整體發展及人民利益攸關之功能性及專業性國際組織，爭取國際輿論支持，結合民間豐沛實力，擴大國際人道救援，以軟性國力提升我國國際形象。101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共編列 277.4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94.6 億元，減少 17.2 億元，約減 5.8%，主要係減少一次性及部分援外經費。

近年來外交經費雖略為減少，惟對外關係成就重大，截至 100 年 7 月計有包括英國、紐西蘭、加拿大及歐盟申根等 116 個國家或

地區，給予我國人免簽或落地簽待遇，3年來增加了62個國家或地區，成長率115%，已占國人常去之國家或地區之96.7%，顯示隨著外交政策之轉型改變，政府資源亦因而獲致更有效的運用。

因應兩岸情勢發展，積極穩健的推動大陸政策，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原則，堅守臺灣的主體性，掌握兩岸情勢發展，賡續推動務實協商；推動兩岸經貿關係制度化，改善兩岸經貿交流秩序；豐富兩岸文教交流內涵，傳遞臺灣多元文化價值；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之執行，維護交流秩序；加強臺港澳關係，增進交流互動；加強海內外宣導，凝聚國內共識，爭取國際社會認同與支持。101年度兩岸交流經費共編列21億元，較上年度19.8億元，增加1.2億元，約增6.1%，其中大陸委員會預算共編列12.4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1.9億元，增加0.5億元，約增4.4%，主要係增列強化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後續協商與大陸政策宣導經費、協助中華發展基金業務推展、配合我駐港澳機構功能及地位提升相關交流等經費0.5億元。內政部主管及其他各機關預算共編列8.6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7.9億元，增加0.7億元，約增8.6%，主要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增列配合兩岸包機直航及擴大開放大陸觀光客來臺政策相關業務費等0.5億元，以及教育部增列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等經費0.2億元。

### 外交及兩岸交流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 較
-----	------------	------------	-----

			金額	增減%
合 計	298.4	314.4	-16.0	-5.1
1. 外交經費	277.4	294.6	-17.2	-5.8
2. 兩岸交流經費	21.0	19.8	1.2	6.1

面對全球化及東亞區域經濟整合之新情勢，強化與各國經濟合作關係，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避免臺灣經濟邊緣化，為政府當前重要經濟策略。在兩岸完成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並生效後，兩岸經貿關係可逐步邁向制度化，有助於臺灣經濟與國際市場接軌，而為處理後續議題協商等相關事宜，已組成「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並同意設立貨品貿易等 6 個工作小組，將藉由此平臺進行相關溝通與協商工作，以促進兩岸經貿良性互動與發展。另將持續推動與美國、歐盟、東南亞國家、日本、紐西蘭及印度等重要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或其他經濟合作、投資保障等協定，以拓展我國全球經貿布局。而針對「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生效後可能受影響之國內弱勢產業與勞工，政府已實施「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積極加強輔導與提供就業協助措施。101 年度總預算案之編列數，連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推廣貿易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等非營業特種基金共編列 69.4 億元，其中包括經濟部辦理產業升級轉型輔導與產業技術升級等經費

40 億元、勞工委員會推動就業安定及轉業計畫等經費 9.4 億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提供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優惠貸款 20 億元。未來年度並將賡續視影響情形，逐年挹注經費推動相關輔導與就業協助措施，以減輕對弱勢產業與勞工之衝擊。

### 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	
			金額	增減%
合 計	69.4	68.8	0.6	0.8
1. 經濟部	40.0	38.8	1.2	3.0
(1) 產業升級轉型輔導	23.3	22.4	0.9	3.9
(2) 產業技術升級	5.7	5.2	0.5	9.6
(3) 提供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	5.0	5.0	-	-
(4) 協助拓展外銷市場	4.3	4.3	-	-
(5) 協助中小企業群聚發展	0.7	0.9	-0.2	-20.3
(6) 協助業者轉換業種與產品融資	1.0	1.0	-	-
2. 勞工委員會	9.4	10.0	-0.6	-6.2
(1) 推動就業安定及轉業計畫	8.6	9.3	-0.7	-8.3
(2) 保障勞工權益暨協助產業發展計畫	0.8	0.7	0.1	23.2
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20.0	20.0	-	-
(1) 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優惠貸款	20.0	20.0	-	-

## 五、啟動組織新架構，建立廉能政府

面對全球化競爭，政府必須重塑成一個靈活且具效能的組織，

而建構高效能的政府，除需有健全的組織外，清廉的人員、親民及便民的服務文化也不可或缺。為打造廉潔、效能的政府，提供人民完善的服務，政府將落實推動組織改造，提升行政效能，並展現防貪、肅貪決心，全力推動廉潔政治。

行政院組織改造歷經 20 多年的漫長推動，在行政部門努力及貴院的支持下，已順利通過行政院組織法等組織改造五法，行政院所屬 37 個機關，將精簡為 14 個部、8 個委員會、3 個獨立機關、1 行、1 院及 2 個總處，計 29 個機關。又行政院組織法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列方式，爰配合組織法案立法進度、兼顧法制完備及配套作業等加以調整，其中尚未完成組織法案立法程序之機關，均維持現行編列方式；已完成立法程序之行政院院本部、中央銀行、法務部、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故宮博物院，則按新機關編列，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文化部因配合委員任期及移入機關立法等，本院後續另行核定施行日期，爰維持現行編列方式。期以精實、彈性、效能的嶄新面貌，回應社會各界殷切期盼，有效提升整體國家競爭力。而值此組織變革之際，行政團隊將務求施政無縫接軌，不影響為民服務及工作品質。又為健全國家廉政體制，法務部廉政署業於今年 7 月 20 日正式成立，將結合檢察機關、調查局形成肅貪鐵三角，強化肅貪、防貪與反貪能量，具體實踐「清廉」及「反貪腐」的執政承諾。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自 99 年 4 月 1 日正式實施後，各機關預算員額業採總量管理，並匡定五院在內之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高限為 17 萬 3,000 人，各機關基於業務推動所需人力，則於各該機關

員額總量架構下，本「當增則增，應省則省」原則辦理，另可透過定期組織員額評鑑、配合組織業務調整作業及簡化行政流程、改進工作方法等機制，促使各機關人力有效運用，提升行政效能。又 101 年度於總員額法範圍內編列員額為 163,325 人，其中第一類員額為 82,916 人、第二類員額為 39,522 人、第三類員額為 13,299 人、第四類員額為 5,716 人及第五類員額為 21,872 人，整體員額較 100 年度呈現負成長。

###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員額編列情形表

單位：人

員額類別	員額範圍	員額最高限	101 年度員額數	100 年度員額數
合 計		173,000	163,325	164,489
第一類	機關為執行業務所置政務人員，定有職稱、官等職等之文職人員，醫事人員及聘任人員。但不包含第三類至第五類員額及公立學校教職員。	86,700	82,916	83,428
第二類	機關依法令進用之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工友(含技工、駕駛)。但不包含第三類及第四類員額。	41,200	39,522	40,271
第三類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職員(含法警)、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工友(含技工、駕駛)。	13,900	13,299	13,202
第四類	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職員(含法警)、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工友(含技工、駕駛)。	6,900	5,716	5,773
第五類	警察、消防及海岸巡防機關職(警)員。	24,300	21,872	21,815

註：未列入本表計算之員額包括：(1)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各類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及軍職人員，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不計入該法之員額範圍。(2)中央健康保險局職員 2,913 人，依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不受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員額高限限制。(3)地方政府業務移撥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增加員額 613 人，依中央政

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4 條第 4 項規定，不受該法規定員額高限限制。

## 六、完善社會安全，確保安居樂業

面對當前社會貧富差距拉大，人口結構邁向高齡化及少子化趨勢，政府為保障民眾基本生活權益，健全社會安全網，以實現公義社會，積極建構完善的社會福利、社會照護及醫療保健體制，實施二代全民健康保險、改善全民健康保險財務結構，推動長期照護服務，擴大弱勢扶助與照顧，持續落實農民與勞工權益保障，促進民眾就業與提升薪資水準，101 年度社會福利支出共編列 4,072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 3,683 億元，增加 389 億元，約增 10.6%，與 99 年度經濟成長率 10.88% 相當，顯示政府對全民福祉的照顧，已配合經濟成長而隨同增加，致力於營造一個安全、溫馨的生活環境。

在維護社會治安方面，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維護民眾權益，政府強力貫徹掃黑、肅貪及查賄，全力打擊並防制經濟、金融及詐騙犯罪，強化食品衛生安全查緝，提升偵察犯罪能力，以營造一個安居樂業的環境。101 年度相關維護治安經費編列 925 億元，主要包括內政部為嚴密治安防護網絡、強化犯罪偵防能力、充實警用人力及值勤配備、整合數位化警政資訊系統等經費 263.4 億元；法務部執行掃黑、肅貪及反毒措施、強化檢調通訊監察系統功能、辦理犯罪被害人及更生人保護、加強廉政業務等經費 295.3 億元；司法院加速司法革新、妥適審理各類案件與改善審判環境及設備等經費 204.1 億元；海岸巡防署執行海域巡護、維護岸海治安、建造巡防艦艇及海巡基地等經費 140.6 億元；衛生署辦理精神科公費床

病患照護及查緝黑心食品等經費 2.8 億元，以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警察廳舍整建與警車汰換、重要路口監視系統 16.9 億元等。

另為營造安全、安定、安心之生活環境，政府除提供民眾生存、就業、健康、教育等基本福利服務外，對於強化國民年金制度、推動身心障礙者全人照顧服務、健全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整備長期照護資源、保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基本生活照顧、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完善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絡等，101 年度將持續辦理。有關各類族群預算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一)身心障礙者部分 128.4 億元，主要為內政部補助中重度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之身心障礙給付業務等 74 億元，教育部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減免、推展特殊教育等 47.5 億元，衛生署辦理精神病患醫療費用與養護費、健全自殺防救體系等 6.2 億元。

(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部分 132.4 億元，主要為內政部補助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保費、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醫療及住院看護補助等 77.5 億元，教育部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學減免 32.9 億元，衛生署強化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紓困措施、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保費差額補助 20.3 億元。

(三)老人部分 451.4 億元，主要為內政部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之老年給付業務、推動老人長期照顧服務、補助 70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費等 428 億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核發、建立社區老人關懷站 10.2



億元，衛生署建構社區化長期照顧體系及中老年保健等 9.3 億元。

(四)兒童及青少年部分 400.2 億元，主要為教育部推動高中職免學費方案、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設置專任輔導教師與輔導人力、經濟弱勢學生學費補助、學習弱勢學生課業輔導、原住民學雜費減免及擴大國民中小學學生營養午餐方案等 289.9 億元，內政部推動 0 至 2 歲育兒措施、辦理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補助等 99.2 億元，青年輔導委員會辦理青年輔導工作 5.1 億元，衛生署辦理兒童與青少年疾病防治及衛生保健等 3.7 億元。

(五)婦女部分 69.2 億元，主要為內政部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保護扶助工作、辦理長期照顧及居家服務支援系統、社區保母系統與老年婦女福利服務等 21.5 億元，衛生署辦理婦女保健工作等 18.5 億元，法務部辦理女性受刑人行刑處遇、性侵害受刑人強制治療及輔導等 9.9 億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女榮民安養及養護、遺眷救助及慰問等 9.1 億元，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學童課後輔導、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教育補助及婦女教育推展等 4.4 億元。

(六)農漁民部分 863.4 億元，主要為農業委員會編列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補助農田水利會會員會費及漁業用油補貼等 514.9 億元，內政部補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農民健康保險虧損補助 272.4 億元，勞工委員會補助漁會甲類會員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保費 38.7 億元，衛生署補助漁民

及水利會會員全民健康保險保費 37.4 億元。

(七)勞工部分 816.5 億元，主要為勞工委員會編列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補助 736.7 億元及其他勞工相關業務 79.8 億元。

(八)榮民及榮民眷屬部分 255.6 億元，主要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就養榮民給與 118.6 億元、補助榮民及榮民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費 114 億元、榮民健康照顧服務與相關急難救助及捐助榮民榮眷基金會發放就養榮民慰問金等 23 億元。

各類族群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類 別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 較	
			金 額	增減%
1. 身心障礙者	128.4	122.5	5.9	4.8
2.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132.4	127.1	5.3	4.2
3. 老人	451.4	432.4	19.0	4.4
4. 兒童及青少年	400.2	297.5	102.7	34.5
5. 婦女	69.2	65.5	3.7	5.5
6. 農、漁民	863.4	861.9	1.5	0.2
7. 勞工	816.5	737.5	79.0	10.7
8. 榮民及榮民眷屬	255.6	257.2	-1.6	-0.6

註：1. 本表上年度預算數基於相同比較基礎下，已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之修正，調整原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負擔之勞、健保費改由中央負擔。

2. 本表未含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屬社會福利經費(101 年度編列 468.7 億元)。

3. 本表身心障礙者及老人之預算數包括國民年金保險中央應負擔款項之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差額及老年年金給付差額。

4. 榮民及榮民眷屬部分 101 年度編列 255.6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1.6 億元，主要係就養榮民人數減少核實減列所致。

## 七、精緻教育優質人力，扎根科技研發創新

21 世紀全球趨勢首重人才培育，各國無不積極投入人才建設，以教育強化國家競爭力。我國亦積極以教育作為國家發展之基石，擘劃「提供一個優質的教育環境，讓孩子可以快樂學習成長」、「培養社會好國民、世界好公民，讓國家更有競爭力，人民生活更美好」的教育願景，101 年度教育部推動之重要政務，包括邁向頂尖大學，獎勵大學教學卓越；推動技職教育優質化與專業化發展，強化產學緊密連結，縮短學用落差提升技職學生就業能力；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擴大高中職免試入學比率，逐步達成高中職免學費；逐步降低國中小班級學生人數，提升國民教育品質；推動托兒所與幼稚園整合，確保幼兒教育品質，提供 5 歲幼兒教育補助，促進幼兒就學機會；完備就學安全網，加強補助弱勢學生就學費用，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建構終身學習體制，促進全民學習；防制校園霸凌，營造友善校園。以上重要施政均透過教育經費妥適配置，培育國家永續發展所需人才。

101 年度教育部主管項下之教育經費編列 1,884 億元，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編列 592 億元，以上中央政府教育經費共編列 2,476 億元，如連同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攤數 2,527 億元，則 101 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編列數為 5,003 億元，再扣除國中小及幼稚園教職員薪資所得課稅配套措施經費 72 億元，淨計 4,931 億元，占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 22.9%，符合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3 條有關不得低於 21.5%，以及第 3 條之 1 有關課稅配套措施經費不計入 21.5% 算定之金額，以外加方式編列之規定。又依據特殊教育法規定，編列包括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之特殊教育所需經費 88.9 億元，占教育部主管預算 1,927 億元之 4.61%，以及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編列原住民族教育之相關經費 37.6 億元，包括編列於教育部 25.9 億元、原住民族委員會 11.7 億元，占教育部主管預算 1,927 億元之 1.95%，均符合現行法律規定。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經費編列 2,476 億元，較 100 年度增加 36 億元，成長 1.5%，主要係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75 億元、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50 億元、補助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及校務基金經費 477.3 億元、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25 億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288.3 億元(含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50.6 億元及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44.2 億元)、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及校務基金經費 333.9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 592 億元、國中小及幼稚園教職員薪資所得課稅配套措施經費 72 億元等。以上教育經費透過財務資訊全面公開及評鑑工作等相關措施之落實執行，促使教育資源作最有效之運用，得以全面提升教育品質，並藉由厚植人力資本，帶動國家整體進步發展。

我國在面臨知識經濟發展的挑戰與大型新興經濟體崛起的競爭，將以科技創新來提升國家競爭力，俾資因應日趨嚴峻的挑戰。101 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951.6 億元，較上年度 907 億元增加 44.6 億元，成長 4.9%，如連同國防科技編列 37.8 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未分配賸餘挹注 13.5 億元，合共 1,002.9 億元，主要由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署、國防部、農業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教育部及交通部等機關執行。

以上科技經費之分配，除國防科技外，國家型科技計畫共編列 154.3 億元，以提升我國前瞻領域及關鍵性技術水準，包括：網路

通訊 22.5 億元、智慧電子 19.2 億元、奈米 29.6 億元、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 12 億元、能源 23 億元、生技醫藥 17.8 億元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 30.2 億元。另非國家型科技計畫共編列 810.8 億元，除支應中央研究院 107.2 億元、國家科學委員會 353.9 億元、行政院科技顧問組 0.5 億元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 28.7 億元外，其餘機關共編列 320.5 億元，並依計畫屬性分為 6 個群組，包括：生命科技 100.9 億元、環境科技 19.1 億元、資通電子 34.5 億元、工程科技 77.1 億元、科技服務 68.4 億元與科技政策 20.5 億元。

期望透過上開科技計畫之執行，落實政府科技政策，厚植科技實力，加速國內產業發展，創造產業價值，提升國民所得及生活水平，使我國在遭遇各種挑戰時，皆能有以待之，迎刃而解；面臨國際競爭時，能精確掌握發展契機，居於領先之地位。

## 八、加強文化建設，尊重族群多元共榮

臺灣在自由、民主的環境裡，保存了中華文化的深厚底蘊，海洋文化的開放與創新，融合西方文化精粹，形成了具有臺灣特色的中華文化。為展現國家獨具之文化特色，101 年度文化建設委員會施政重點，包括積極充實國家及地方文化建設，以建構國家、縣市、鄉鎮、社區脈絡相連的文化生活圈；建構文化創意產業優質環境，打造臺灣成為亞太文創產業匯流中心；透過社區總體營造與地方文化館計畫，振興地方文化；辦理演藝團隊分級獎助，鼓勵視覺藝術創作，落實文化扎根，厚植文化藝術能量；結合相關部會全球駐點及資源，推展臺灣文化，並規劃設置臺灣書院，展現文化軟實力；

籌設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廣人權教育。101 年度文化經費編列 285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7.1 億元，約增 2.6%，惟如扣除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計畫一次性經費 19.2 億元，則 101 年度較 100 年度增加 26.3 億元，約增 10.2%，主要係增列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及文化创意產業發展第二期計畫等經費。又為營造社會豐富的文化生活，運動發展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等挹注相關文化經費約 31.5 億元，以上文化相關經費合共編列 316.5 億元，以提升整體文化發展。

為傳揚客家文化，建立和諧族群關係，客家委員會預算自 98 年度起，連續 3 年均成長 20% 以上，100 年度預算編列 33 億元，已提前達成「客家事務預算 4 年倍增」之政策。為賡續推動政府客家政策，101 年度預算編列 33 億元，主要包括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11 億元，落實設置「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政策；臺灣客家文化中心—苗栗與六堆第二期開發及園區設施管理計畫 5 億元，強化客庄文化資產、聚落之保存與再發展；客家語言發展與文化振興及客家傳播發展等計畫 11.9 億元，營造客語及客家文化永續發展環境；客家特色產業發展第二期計畫 1.5 億元，鼓勵及培植客家藝文創作，輔導客家特色產業，繁榮客家經濟。

為改善原住民族社經發展條件，提升原住民族生活品質，推廣原住民族文化，增進原住民族教育，101 年度總預算編列原住民族相關經費共 153.5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7.6 億元，增加 15.9 億元，約增 11.6%，主要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 72.9 億元，交通部之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計畫等 23.1 億元，教育部

原住民教育推展及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等 25.9 億元，農業委員會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等 12.6 億元，內政部提升山地鄉消防救災效能計畫等 12.6 億元，經濟部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5 億元及其他機關辦理原住民計畫經費 1.4 億元。如連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就業安定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等編列相關經費 31.2 億元，合共 171.6 億元(已扣減總預算與特種基金重複計列部分 13.1 億元)。另於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11 億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編列 17.8 億元，以強化原住民地區安全。上開預算包括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經費 80.6 億元，98 至 101 年度合共編列 503.9 億元，已達成 4 年編列 500 億元之目標。

### 原住民相關經費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關名稱及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備註
合計	171.64	154.98	16.66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已分別扣除總預算與特種基金重複計列部分 13.12 億元及 13.64 億元。
(一)總預算	153.55	137.63	15.92	
1.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	72.92	72.34	0.58	其中 7.56 億元係撥充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2. 交通部：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計畫等	23.14	26.94	-3.80	主要係減列一次性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經費。
3. 教育部：原住民教育推展及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等	25.91	25.10	0.81	其中 5.56 億元係補助校務基金辦理原住民學生學雜費。
4. 農業委員會：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等	12.61	8.00	4.61	
5. 內政部：提升山地鄉消防救災效能計畫等	12.63	3.89	8.74	
6. 經濟部：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5.00	0.00	5.00	
7. 其他(衛生署加強山地離島醫療保健體系、體育委員會加強原住民體育推展、勞工委員會辦理原住民職前訓練業務等)	1.34	1.36	-0.02	主要係減列一次性購置山地鄉醫療保健設施等。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	31.21	30.99	0.22	
1.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20	13.38	-3.18	主要係減列促進原住民族就業輔導與獎勵計畫等。
2. 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等	5.70	4.95	0.75	
3. 校務基金：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等	5.56	5.35	0.21	
4.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全民造林計畫等	3.78	3.49	0.29	
5.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料貯存回饋金等	2.44	0.24	2.20	
6. 健康照護基金：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等	0.89	1.03	-0.14	主要係減列一次性辦理山地鄉醫療設備改善計畫等。
7.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計畫等	0.50	0.00	0.50	
8. 運動發展基金：運動扎根及弱勢照護計畫等	0.45	1.00	-0.55	主要係減列辦理基層運動訓練及培育計畫等。
9. 其他(營建建設基金原住民建購與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科學教育、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辦理原住民交通及觀光建設等)	1.69	1.55	0.14	

## 九、保障地方財源，強化夥伴關係

為提升地方財政自主，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及配合 99 年底縣(市)改制直轄市需要，本院於 99 年 1 月 5 日將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送請貴院審議，惟因尚未完成修法程序，爰 101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仍循 100 年度方式辦理，由中央透過一般性與專案補助款予以挹注，俾達成增加地方財源之目標。

101 年度中央編列對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財政收支差短及定額設算等補助款計 1,470 億元，較 100 年度相同基礎之 1,597 億元，減少 127 億元，對於改制直轄市(含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因組織擴編與員額增加所需之人事費及基本辦公費，以及依現行相關法規所需增加之法定社會福利事項等經費負擔，則賡續另予外加補助 204 億元。上述補助款依支出用途別劃分，包括教育補助經費 592 億元、



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469 億元、基本設施補助經費 360 億元、一般性收支差短補助經費 253 億元。其中教育補助經費 592 億元，較 100 年度相同基礎之 660 億元，減少 68 億元，除增列屬低收入戶學童寒暑假無課輔期間午餐所需經費外，主要係因國內經濟穩定復甦，預估稅收增加，教育基本財政收支差短減少所致；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469 億元，較 100 年度相同基礎之 452 億元，增加 17 億元，主要係地方政府依法應負擔之社會保險與福利津貼經費增加所致；基本設施補助經費 360 億元，與 100 年度相同。

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時，其他直轄市、縣(市)所受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之總額不得少於該直轄市改制前。另依今年修正通過之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勞、健保費預計自 101 年 7 月起改由中央負擔。101 年度編列對直轄市及縣(市)保障財源補助款 164 億元，係依上開規定，並參照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精神，將地方政府原應負擔之勞、健保費併計於其獲配財源，保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獲配財源不低於其改制基準年(99 年度)之相同基礎水準。又為紓解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增裕地方歲入財源，以改善地方財務結構，101 年度賡續增編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經費 340 億元，鼓勵地方清償以前年度積欠之勞、健保費及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款項。

101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合共編列 2,178 億元，較 100 年度相同基礎之 2,117 億元，增加 61 億元，加計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增加數 155 億元，合共增加 216 億元，約增 5.2%，

且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整體獲配財源均較 100 年度呈現成長，對於地方財源挹注將有相當助益。

### 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
合 計	2,178	2,117	61
1. 一般性財政收支差短及定額設算等補助款	1,470	1,597	-127
2. 改制直轄市(含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依法 新增經費負擔補助	204	180	24
3. 保障財源補助	164	146	18
4. 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	340	194	146

註：上年度原列法定預算數 2,426 億元，包括一般性財政收支差短及定額設算等補助款 1,607 億元、改制直轄市(含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依法新增經費負擔補助 299 億元、保障財源補助 280 億元、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 240 億元，配合勞工保險條例與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原應負擔之勞、健保費補助款改由中央負擔，爰移出經費 309 億元列入中央相關部會預算數。

## 十、促進花東與離島地區建設發展

我國東部區域因受自然與地理環境影響，產業發展條件及居民生活品質相較於西部區域明顯較為弱勢，為確保東部區域發展不致邊緣化，並在兼顧產業與環境資源保育下，善用東部區域多元文化特色及景觀資源優勢，形成有別於西部區域之發展模式，本院爰參考日本北海道、山村、偏遠地區之振興條例，及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離島建設條例之執行經驗，訂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期能推動花蓮縣及臺東縣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發展多元文化特色，並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以達成花東地區永續發展之目標。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業於 100 年 6 月 13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 6 月 29 日公布施行，依該條例第 12 條規定，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基

金總額 400 億元，來源包括由中央主管機關分 10 年編列預算撥入。101 年度本院爰配合成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並由經濟建設委員會編列撥充基金經費 40 億元，主要用於辦理補助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內之項目與產業輔導、低利融資、在地人才培育等。此外，教育部編列有設籍花東地區受國民教育學生之書籍費 0.07 億元，交通部賡續編列辦理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15 億元、台 9 線花東公路第三期道路改善計畫 5.9 億元及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 42.6 億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及農業委員會亦賡續編列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計 2.2 億元，對於花東地區之建設發展應有相當助益。

101 年度中央公務機關編列補助金門、馬祖及澎湖等離島地區經費共 99.3 億元，主要為本院直撥補助金門縣、連江縣與澎湖縣一般性及專案補助經費 65.3 億元，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等 0.9 億元，體育委員會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等 0.7 億元，內政部辦理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及推動長期照顧計畫等 6.5 億元，財政部辦理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與地方政府私劣菸品查緝作業等 2 億元，教育部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健全幼稚教育等 6.1 億元，經濟部補助金門及馬祖地區用水差價補貼等 2.7 億元，交通部辦理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等 11.4 億元，農業委員會辦理野生物資源保育計畫等 1 億元，衛生署加強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等 0.9 億元，環境保護署辦理垃圾分類及廢棄物緊急應變、水污染防治計畫等 1.1 億元，福建省政府編列金門及馬祖地區專案補助 0.7 億元。如連同交通作業基金編列補助金門、馬祖及

澎湖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等 13.1 億元，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金門、馬祖與澎湖地區辦理交通及觀光建設計畫等 8.6 億元，石油基金補助液化石油氣運補費與設施維護費用等 1.8 億元，台灣電力公司辦理金門、馬祖及澎湖地區供電營運支出等 95.6 億元，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澎湖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等 3.3 億元，社會福利基金辦理福利服務計畫與農村再生基金補助辦理農村社區建設等 13.6 億元，合共 235.3 億元。此外，如再將金門、連江與澎湖縣所獲分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28.8 億元及菸酒稅 10.2 億元一併納入計算，則可供金門、馬祖及澎湖等離島地區建設經費共達 274.3 億元。茲將中央政府各機關編列補助金門、馬祖及澎湖等離島地區經費情形列表說明如下：

中央政府編列離島地區建設經費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關名稱及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合計	76.97	36.99	121.34	68.50	36.19	102.87	8.47	0.80	18.47
(一)公務預算	30.74	18.23	50.36	27.81	18.74	49.06	2.93	-0.51	1.30
1. 編列直撥縣市 政府部分	14.25	10.06	40.99	13.54	9.72	40.63	0.71	0.34	0.36
2. 編列中央各主 管機關部分	16.49	8.17	9.37	14.27	9.02	8.43	2.22	-0.85	0.94
(1)行政院主管	0.48	0.50	0.65	0.41	0.68	1.12	0.07	-0.18	-0.47
(2)內政部主管	2.67	1.43	2.40	0.70	0.45	1.83	1.97	0.98	0.57
(3)財政部主管	0.73	0.23	1.04	0.91	0.28	1.10	-0.18	-0.05	-0.06
(4)教育部主管	2.42	1.58	2.09	2.07	1.54	1.67	0.35	0.04	0.42
(5)經濟部主管	1.72	0.88	0.07	1.60	1.54	0.01	0.12	-0.66	0.06
(6)交通部主管	6.94	2.74	1.68	7.23	3.56	1.43	-0.29	-0.82	0.25
(7)農業委員會主管	0.40	0.09	0.48	0.21	0.08	0.12	0.19	0.01	0.36
(8)衛生署主管	0.31	0.28	0.35	0.28	0.26	0.44	0.03	0.02	-0.09
(9)環境保護署主管	0.34	0.19	0.61	0.38	0.38	0.71	-0.04	-0.19	-0.10
(10)福建省政府	0.48	0.25	0.00	0.48	0.25	0.00	0.00	0.00	0.00
(二)國營事業及其他 特種基金	46.23	18.76	70.98	40.69	17.45	53.81	5.54	1.31	17.17

說明：對離島地區部分補助金額減少原因，主要係：(1)體育委員會補助連江縣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101年度依實際需要編列0.35億元，較100年度減少0.23億元；另本項計畫對澎湖縣之補助，100年度編列0.6億元，101年度將視縣府提報計畫後再予補助。(2)財政部補助金門縣及連江縣統籌分配稅款短少，101年度依實際需要分別編列0.7億元及0.22億元，較100年度減少0.16億元及0.05億元；補助澎湖縣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101年度依實際需要編列0.14億元，較100年度減少0.18億元。(3)經濟部補助連江縣供水改善計畫，101年度依實際需要編列0.22億元，較100年度減少0.68億元。(4)交通部補助金門縣及連江縣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101年度依實際需要均編列0.69億元，較100年度均減少0.31億元。(5)衛生署補助澎湖縣醫療保健服務計畫，101年度依實際需要編列0.18億元，較100年度減少0.06億元。(6)環境保護署補助金門縣、連江縣與澎湖縣垃圾分類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101年度依實際需要分別編列0.14億元、0.15億元及0.45億元，較100年度減少0.14億元、0.17億元及0.09億元。